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办产业发〔2022〕47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 助企惠民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复苏，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帮助文化和旅游困难行业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将联合实施“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助企惠民行动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3月至12月。

二、活动范围

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及试点城市”），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

三、主要内容

（一）文化和旅游小微企业减费纾困

在文化和旅游领域推广实施中国银联“红火计划”，加强政策解读、沟通对接和面对面辅导，推动更多示范城市及试点城市辖区内文化和旅游小微企业、集聚区范围内小微企业纳入“红火计划”支持范围，对上述企业银联二维码交易产生的手续费，按照一定比例予以返还。

（二）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活动

中国银联及其分支机构立足自身消费促进计划，重点对示范城市及试点城市、集聚区举办的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予以特惠商户折扣。各示范城市及试点城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中国银联各分支机构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在联合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消费惠民补贴措施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示范城市及试点城市、中国银联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前提下，共同举办区域性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

（三）文化和旅游消费支付便利化

依托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实施的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发挥中国银联优势，推动示范城市及试点城市重点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域、集聚区加快电子支付受理环境建设，支持云闪付等新兴支付方式和行业解决方案发展，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支付便捷程度。

四、组织实施

（一）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中国银联各分支机构在双方自愿、友好协商基础上开展工作，并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助企惠民、合作共赢”原则组织实施。

（二）各省（区、市）（包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文化和旅游厅（局）要做好统筹协调，指导辖区内示范城市及试点城市、集聚区所在地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与中国银联各分支机构加强沟通。中国银联各分支机构要加强主动对接，对示范城市及试点城市、集聚区内的文化和旅游消费、文化和旅游小微企业予以重点支持。

请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中国银联各分支机构于2022年4月15日前，将相关工作安排及意向合作内容分别报送至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中国银联。工作推进中，请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中国银联各分支机构加强配合，在合规前提下，探索推动消费数据、工作信息共享。如有重要进展或问题困难，请及时与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产业融合处）、中

国银联（受理市场部）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 谢 军 010-5988181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周逢时 021-20631159

特此通知。



抄送：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2年3月18日印发

初校：胡新江 终校：谢 军